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17 年第 15 号公告《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现将各子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要财务数据等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关于各子公司成立时间

（1）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力）：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

（2）绍兴美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美力）：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

（3）长春美力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力）：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

2、关于各子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1）海宁美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272,598.94	125,068,407.26
负债总额	22,759,948.60	77,679,925.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31,980,000.00（注①）

流动负债总额	18,669,448.60	56,609,425.65
净资产	48,512,650.34	47,388,481.6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89,323.25	-1,124,168.73
净利润	-189,323.25	-1,124,168.73
信用等级状况	-	-

注①：2016 年度，海宁美力共从银行获得贷款 31,98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中 15,000,000 元已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作为“流动负债”的一部分，剩余 16,980,000 元计入“长期借款”科目。

②其他或有事项的说明：2016 年 7 月 13 日，海宁美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2,953 万元整。除此之外，海宁美力 2015 年-2016 年期间，无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 绍兴美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20,033.16	21,723,968.71
负债总额	16,658,446.28	18,362,394.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658,446.28	18,362,394.06
净资产	2,761,586.88	3,361,574.65
营业收入	17,403,362.93	20,044,026.98
利润总额	516,656.68	891,777.76
净利润	390,484.00	599,987.77
信用等级状况	-	-

或有事项的说明：2015 年-2016 年期间，绍兴美力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长春美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65,065.75	17,300,291.70
负债总额	3,878,312.93	2,798,211.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878,312.93	2,798,211.09
净资产	10,686,752.82	14,502,080.61
营业收入	12,936,878.37	16,152,041.28
利润总额	4,272,341.84	5,198,817.20
净利润	3,200,248.18	3,815,327.79
信用等级状况	-	-

或有事项的说明：2015 年-2016 年期间，绍兴美力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公司为海宁美力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与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宁美力实际从中国银行获得贷款人民币 3,19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54%；2017 年度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之后，预计将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对外担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不超过 47.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中，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16 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16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54%。此担保主要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并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2017 年度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之后，预计将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不超过 47.15%，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 2017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更新后的《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全文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的融资需求，保障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同意在 2017 年度对并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

1、对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对绍兴美力精密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美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3、对长春美力弹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

以上余额已包括2016年度公司为海宁美力提供担保，并延续至2017年度的担保余额。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具体担保过程中涉及的合同签署等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和主要财务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海宁美力	2013-7-31	5,000	海宁市尖山 新区闻澜路1 号	章碧鸿	主要从事汽车弹 簧的生产、销售业 务
绍兴美力	2014-4-8	500	新昌县儒岙 镇国道东路6 号	章竹军	主要从事高端精 密弹簧的生产、销 售业务
长春美力	2012-7-30	100	长春汽车产 业开发区自 主大路 1555 号	王国莲	主要从事车身及 内饰弹簧的生产、 销售业务

（二）被担保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1）海宁美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1,272,598.94	125,068,407.26
负债总额	22,759,948.60	77,679,925.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31,980,000.00（注①）
流动负债总额	18,669,448.60	56,609,425.65
净资产	48,512,650.34	47,388,481.61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89,323.25	-1,124,168.73
净利润	-189,323.25	-1,124,168.73
信用等级状况	-	-

注①：2016 年度，海宁美力共从银行获得贷款 31,980,0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其中 15,000,000 元已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作为“流动负债”的一部分，剩余 16,980,000 元计入“长期借款”科目。

②其他或有事项的说明：2016 年 7 月 13 日，海宁美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2,953 万元整。除此之外，海宁美力 2015 年-2016 年期间，无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绍兴美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20,033.16	21,723,968.71
负债总额	16,658,446.28	18,362,394.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6,658,446.28	18,362,394.06

净资产	2,761,586.88	3,361,574.65
营业收入	17,403,362.93	20,044,026.98
利润总额	516,656.68	891,777.76
净利润	390,484.00	599,987.77
信用等级状况	-	-

或有事项的说明：2015 年-2016 年期间，绍兴美力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3) 长春美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2 月/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2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565,065.75	17,300,291.70
负债总额	3,878,312.93	2,798,211.0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878,312.93	2,798,211.09
净资产	10,686,752.82	14,502,080.61
营业收入	12,936,878.37	16,152,041.28
利润总额	4,272,341.84	5,198,817.20
净利润	3,200,248.18	3,815,327.79
信用等级状况	-	-

或有事项的说明：2015 年-2016 年期间，绍兴美力无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并在以前年度签订的协议外，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17 年度公司将根据以上子公司公司的申请，视资金需求情况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中，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加快浙江美力汽车弹簧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提升整体竞争实力的重要举措，担保金额较小；公司 2017 年度拟对外担保对象为并表范围内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20,0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预计将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均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支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发展；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中，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2016 年度，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2016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54%。此担保主要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而提供的担保，并且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报告期末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2017 年度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之后，预计将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不超过 47.15%，主要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 2017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同意将 2017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根据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公司为海宁美力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与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宁美力实际从中国银行获得贷款人民币 3,198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9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7.54%；2017 年度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生效之后，预计将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不超过 47.1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